

法院公告

2023年7月20日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23浙0106民初5349号)

郑佳琦: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聚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租金费用2800元;2.判令被告支付车辆维修费700元;3.判令被告支付迟延支付租金的滞纳金;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后第三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5053号)

董叮叮: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5053号原告李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间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间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897号)

吴甫荣、吴彦杰: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897号原告俞林根诉被告吴甫荣、吴彦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3)浙0106民初897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简述如下:一、吴甫荣、吴彦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俞林根借款1028053.63元;二、吴甫荣、吴彦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俞林根利息86459.31元(自2022年9月24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三、驳回俞林根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961号)

王雅春: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清美都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及杭州众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3)浙0106民初9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3270号)

汉氏酒店(杭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云起贸易有限公司诉被上诉汉氏酒店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528号)

盛江丰(杭州市富阳区上官乡芳村村30号):本院受理原告陈亚云与被告盛江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15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盛江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归还原告陈亚云借款本金100000元,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盛江丰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1民初1531号)

盛江丰(杭州市富阳区上官乡芳村村30号):本院受理原告盛幸福与被告盛江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111民初15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盛江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归还原告盛幸福借款本金100000元,案件受理费2300元,由盛江丰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果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间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2373号)

杭州沟墨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然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判决副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4民初2373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如下:被告杭州沟墨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王然预付款350万元,并赔偿原告王然的其他损失。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杭州沟墨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缴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2292号)

杭州沐隼科技有限公司、杭州诚卿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然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本判决副本,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14民初22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杭州沐隼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出资350万元范围内、被告杭州诚卿贸易有限公司在未出资650万元范围内就上海赫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欠原告王然所负的债务(包括欠款本金219000元及利息自2022年4月23日起按万分之一点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二、驳回原告王然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杭州沟墨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及缴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5534号)

夏永刚(公民身份证号码:3210231973****4015):本院受理的原告张芳华诉被告夏永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诉讼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起诉的事实和理由为:原告张芳华于2022年7月23日起至2022年7月25日期间向被告夏永刚购买了价值11114.25元的货物,但被告夏永刚至今未支付货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独任审理人员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法官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通知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1638号)

章海军(公民身份证号码:3623291982****1117):本院受理原告和兵房告章海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对你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6民初16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章海军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7日内归还原告和兵房借款10000元,并支付自2023年3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院判决:一、被告章海军赔偿原告和兵房借款10000元。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10597号)

彭川(公民身份号码:3406031987****0017):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海曙三森新材料有限公司诉你被告中东北建建设有限公司、淮北复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彭川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105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彭川支付原告宁波市海曙三森新材料有限公司货款155054.32元,并自2019年12月14日起以欠款金额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5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二、被告彭川支付原告宁波市海曙三森新材料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00元,由被告彭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2251号)

陈振亮:本院受理原告徐崔与被告陈振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决定由审判员赵晓红独任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1民初22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振亮支付原告徐崔人民币1925元,由被告陈振亮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徐崔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陈振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1民初2581号)

陈振亮:本院受理原告徐崔与被告陈振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决定由审判员赵晓红独任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1民初258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振亮支付原告徐崔人民币1925元,由被告陈振亮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徐崔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陈振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63号之一)

公司宁波市分公司理赔款80967.39元,并支付以80967.39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如被告蒙森未履行第一条付款义务,原告中国人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有权登记在被告蒙森名下抵押的车辆(车牌号:桂AG8T69,车架号:LGBH52E01EY236781)折价或者拍卖、变卖该车辆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三、被告蒙森对被告中国人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理赔费4048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交纳。案件受理费1925元,由被告蒙森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蒙森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126号)

陈振亮:本院受理原告徐崔与被告陈振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决定由审判员赵晓红独任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21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振亮支付原告徐崔人民币1925元,由被告陈振亮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徐崔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陈振亮负担。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581号)

2022年10月24日,本院根据宁波万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金瀚能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宁波金瀚能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2023年5月29日,管理人请求宣告宁波金瀚能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已于2023年6月15日裁定宣告宁波金瀚能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破产。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221号)

刘朋明:本院受理原告戴友兵与被告刘朋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决定由审判员赵晓红独任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22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朋明支付原告戴友兵货款8350元,以及自2021年12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上浮50%计算的逾期利息至货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戴友兵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925元,由被告刘朋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交纳。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刘朋明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直接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221号)

2022年10月24日,本院根据宁波万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宁波金瀚能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宁波金瀚能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2023年5月29日,管理人请求宣告宁波金瀚能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破产,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本院已于2023年6月15日裁定宣告宁波金瀚能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破产。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2221号)

2022年10月24日,